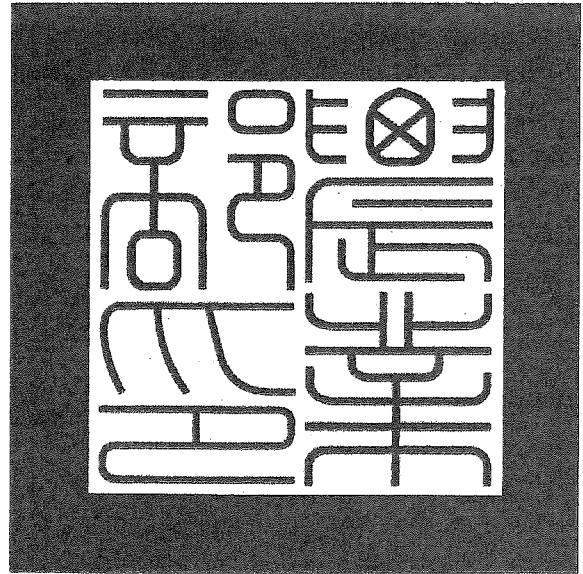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30073005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。

部長 陳駿季

MEOW~

# 貓飼主注意!

MEOW~

114年1月1日起

需強制植入晶片

完成寵物登記



飼主易人 記得辦轉讓



寵物死亡 請辦理除戶



不慎走丟 要申報遺失

115年起

未依規定完成寵物登記  
最高可處 1萬5千元罰鍰



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
FB粉絲專頁QR CODE



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
官方網站QR CODE



彰化縣政府



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廣告